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四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95.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42.56百萬港元）。

將予建造的船舶均為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並將令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

由於建造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造船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第一艘船舶的交付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第二艘船舶的交付

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三份造船合約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第三艘船舶的交付

第三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四份造船合約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第四艘船舶的交付

第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造船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四艘船舶合共代價為95.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42.56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造船合約的代價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進行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造船商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進行建造事項，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鑒於建造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造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及第四份造船合約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舷號1045)而訂立的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舷號1048)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舷號1046)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及第四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第三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舷號1047)而訂立的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